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文件編號：DLC 4/2010

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

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進展和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就香港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發展一個分級多模式架構的最新情況，並概述未來路向。

背景

2.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第五個三年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在這方面，在香港發展一個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的建議，詳情載於 DLC 2/2010 號文件。

3. 除本委員會外，我們也徵詢了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優化架構

4. 提出意見的人士普遍歡迎發展分級架構。部分人士就個別服務的定位發表意見，認為有關細節應予闡明和改善。我們根據所收集的意見，修訂了擬議架構(載於**附件**)。我們以列表形式列出服務細節、服務提供者、目的、負責決策局及部門，以及經費來源的資料，並附上一幅圖像，展示吸毒者在不同治療和康復階段可得到的服務。

5. 進一步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架構的定位

6. 個別提出意見的人士指出，分級架構提及的部分服務，現時不大涉及戒毒治療及康復範疇；因此，該等服務可說並未完全作好準備，擔起當中所述的新角色。另有人士指出，就一些現有禁毒服務而言，在提供服務方面有不足之處，需要改善。也有人士指出可能會出現服務界限，影響資源分配。

7. 我們強調，架構旨在有概念和更有系統地勾劃出現有多項服務，由辨識、戒毒治療、康復至重返社會階段，體現連貫的

服務，並加強健康護理、教育和續顧服務的角色。我們預期分級架構可帶來多方面的效益，扼述如下¹：

(a)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

- (i) 認識禁毒工作是與他人合力耕耘的共同事業；
- (ii) 促進不同服務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 (iii) 釐清和進一步了解不同機構的角色和職責；
- (iv) 因應青少年的需要配對最適合的介入服務；以及
- (v) 令工作人員了解他們的主要服務對象。

(b) 就決策局和部門而言－

- (i) 為規劃工作和全面服務定下清晰架構；
- (ii) 為評估和審計現有服務供應情況和不足之處提供基礎；
- (iii) 加深了解機構之間的服務連接點；以及
- (iv) 促進各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協調。

¹ 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DLC 2/2010 號第 46 段。

8. 此外，此架構可以讓服務使用者更易知道在不同模式下可得到的服務。

9. 因此，有關架構旨在作為一個框架，而內容會日益豐富。架構勾劃了方向，讓各方羣策羣力，務求達到提供全面服務的共同目標。為此，我們把某些可能一直未曾積極參與禁毒工作，但大有可能會發揮效用和作出貢獻的服務單位納入架構內。架構揭示了現時禁毒服務並未完善的地方，實屬正常，這可突顯未來路向須作出具體回應的需要。我們絕對無意以此架構規範服務和資源投放的範圍。

在基層醫護機構及早辨識吸毒者

10. 有些提出意見的人士表示，在基層醫護機構辨識吸毒者並不容易。舉例來說，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和公立醫院急症室均未有訂定常設程序，辨識吸毒者，並作出轉介，好讓他們接受其他適當服務。

11. 我們承認，禁毒元素仍未在基層醫護架構完全確立，但這是須予發展的重要方向。作為第一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

衛生署會在日常工作中促進醫護專業人員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並制定和發布有關及早辨識和作出轉介的指引，以供人員使用(第五個三年計劃第 5.10 段)。與此同時，禁毒處會聯同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在適當情況下透過禁毒基金提供的資助，繼續加強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第五個三年計劃第 5.29 段)。衛生署亦會加強中小學生健康服務的專業人手和增加服務名額，以推廣禁毒教育。

為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住院治療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教育服務

12. 鑑於近年青少年吸毒者的年齡有所下降，如何照顧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住院治療的青少年吸毒者的教育需要，已成為公眾討論的課題。這些青少年最基本和最迫切的需要，是接受治療、重建自信和訂立人生新方向，以防日後重染毒癮，並為重投社會做好準備。因此，在過渡性的住院戒毒及康復療程中，院舍服務的目標是以戒毒康復為本，提供的教育服務主要屬輔助和補足性質，以維持青少年吸毒者基本的學習水平和學習動力，

如情況適當，以助他們康復後盡快重返主流學校，以及重新融入社會。

13. 教育局鼓勵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機構強化對住院的學齡戒毒者的教育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第 5.38 段)。為了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能改善其教育服務，教育局於 2010/11 學年開始，會提昇每年每個教育課程的資助金額至約 46 萬元，相對於現有的資助金額，即有四成的升幅。中心必須加強教育課程的結構和設計，擴闊課程的範疇(例如加入職業訓練元素)，提供多元化的教育和活動模式，以切合學齡戒毒者的學習和培訓的需要。教育局會加強對這些資助教育課程的支援和監察以確保其質素。我們希望這些教育課程能幫助學齡戒毒者在康復後按其性向和需要，盡快重返校園、接受職業培訓或投身社會。

重返社會和續顧服務

14. 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表示，分級越高，當中的服務應越見深入。對於重返社會及續顧服務是否應列入較屬第 3 級的住院服務為高的級別(即第 4 級)，他們存有疑問。在制訂架構時，我們認為適宜把重返社會及續顧服務列為住院服務之後的另一個階

段。這不但可表明我們十分重視續顧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第 5.36 至 5.41 段)，也可更全面地闡述吸毒者在接受連貫服務時的整個“戒毒歷程”。

15. 我們知道，現時並非所有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均提供續顧或跟進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心，一般在全港只有數個服務點。為使已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更容易獲得有關服務，社會福利署鼓勵七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向康復者(特別是來自非政府資助中心的康復者)提供跟進服務。這些個案在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或可獲承認。

16. 在教育方面，教育局會繼續致力協助青少年戒毒者重返主流學校。

17. 此外，為進一步了解戒毒康復者的需要，禁毒處會與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機構聯繫，並與勞工處、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教育局合作，就各項一般及特別服務，制訂和協調戒毒治療及康復工作，包括與非政府機構聯絡，研究如何善用

當局為青少年提供，而可能對青少年吸毒者的康復及職業訓練 / 受僱來說適當的服務。²

成年吸毒者的服務需要

18. 個別提出意見的人士認為，應清楚界定分級架構所涵蓋的吸毒者年齡。我們想澄清一點，這架構適用於所有年齡吸毒者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當青少年吸毒者逐漸步入成年期，他們(及其家人)的服務需要或會相應地有所改變。為此，我們會繼續監察對下游服務的需求，確保資源得到適當分配，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為有效和新形式的計劃尋求適當撥款(第五個三年計劃第 5.48 至 5.51 段)。

培訓

19. 有些提出意見的人士促請當局持續鞏固不同範疇禁毒工作者的能力和知識，以便在不同分級推行有效的服務。為此，禁毒處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合作，以期為社工、醫護專業人員和教師持續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第五個三年計劃第 5.29 至 5.34 段)。我

² 這包括由職業訓練局 / 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Teen 才再現”計劃、由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人才發展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們亦會善用禁毒基金，資助舉辦培訓課程，尤其是較有系統的課程。

促進不同服務模式之間的聯繫和合作

20. 有些提出意見的人士要求促進不同服務模式及 / 或分級之間的聯繫和合作，以盡享分級架構帶來的效益。為此，我們會繼續促進不同服務單位的溝通，以協助他們了解應如何作出轉介 / 互相合作。關於這一點，禁毒處計劃在年內就不同服務模式籌辦另一次合作會議。

21. 由於不同地區的吸毒問題在程度和性質上都各有不同，政府和地區層面伙伴合力推出的地區性策略，會十分有用。我們希望在選定地區進一步促進以地區為本的跨專業和跨界別合作 (第五個三年計劃第 5.43 段)。

未來路向

22. 基於上述背景和發展，我們建議，附件所載經優化的分級多模式架構，應為尋求進一步發展，提供健康有用的基礎。我們不能過分強調此架構，它只是一個開始。禁毒處作為政策協調

部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羣策羣力，在落實第五個三年計劃時，致力尋求改善。我們在二零一一年開始擬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14)時，會就分級架構及第五個三年計劃的其他措施，一併作出檢討。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內容，並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政府總部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零年七月

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

第 1 級：初步接觸、辨識及評估的一般基本服務

-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前線服務。該等服務往往是因應吸毒者及其家人的需要而給予的最先回應。第 1 級服務是一般基本服務，一般來說，吸毒者及其家人均可直接獲提供有關服務。服務提供者對毒品問題不一定有深入認識，但憑藉他們在本身所處環境經常與吸毒者及其直接支援網絡(例如父母和配偶)接觸，有利於辨識高危人士和吸毒者，並對間歇吸毒者及其家人作出初步介入。如有需要，他們亦須轉介較嚴重的吸毒者至其他級別。
- 目的** 確保所有吸毒者均可獲提供各項一般服務，並持續得到照顧，以期減少他們吸毒的風險和經不起誘惑的情況，並鼓勵他們重投社會繼續生活，務使這些吸毒者，特別是早期吸毒者，繼續接受主流服務。
- 對象** 任何人士，特別是易受毒品危害或有吸毒問題的人士。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學校				
(i) 教師和其他教職員(包括學生輔導人員)	辨識和初步接觸高危學生，進行動機式輔導，以及處理與毒品有關的個案。	學校	教育局	政府 / 資助 / 私人
(ii) 學校社工	初步接觸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人，進行動機式輔導，並在徵得同意後轉介參與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iii) 警察學校聯絡主任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青少年犯罪行為，預防和處理學生參與犯罪和非法活動的問題。 以小組或個別形式，會見由學校辨識到的問題學生，協助他們建立積極的價值觀和遵守紀律。	警務處	保安局 / 警務處	政府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b. 社區				
(i) 16 支日間外展工作隊	找出並接觸易受毒品危害的人士，特別是通常不大參與傳統社交或青少年活動，而又易受不良影響(包括吸毒)的人士。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ii) 18 支夜間外展工作隊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iii) 7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iv)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年中心	辨識並接觸會踏足中心及 / 或參與中心活動而又易受不良影響(包括吸毒)的青少年。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v)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提高家長對潛在子女吸毒問題的警覺，並視乎需要向子女有吸毒問題的家庭提供支援。	非政府機構 / 社署	勞福局 / 社署	資助 / 政府
c. 刑事法律制度				
(i) 警司警誡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辨識有吸毒傾向的年輕罪犯，提供警誡後及續顧服務。	警務處 /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警務處	政府
(ii) 由感化主任在司法監察制度下執行的感化制度	按法院規定進行判刑前社會背景調查，並就犯事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監管提出建議，作為取代扣押刑罰的介入措施。在這過程中，或可把吸毒者辨識出來。 如罪犯被判接受感化令，感化主任須依據感化令所訂條件，對罪犯(即受感化者)進行法定監管。	社署 / 司法機構 /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 司法機構	政府 / 資助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一項針對青少年吸毒者而加強的制度正在試行。			
d. 基層醫護機構				
(i) 公立醫院				
— 普通科門診 診療所	辨識青少年吸毒者，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轉介。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 急症室	辨識青少年吸毒者，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轉介。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ii) 衛生署的服務				
— 學生健康服務	向中小學學生推廣禁毒教育。	衛生署	食衛局 / 衛生署	政府
(iii) 家庭醫生 / 普通 科醫生	促進醫護專業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提高警覺，留意吸毒者，並制定和發布及早辨識和轉介吸毒者指引。	私家醫生 / 醫院及醫療專業 團體	食衛局 / 衛生署	私人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為提供全面且以受助人為本的戒毒治療，每名在不同環境辨識到的吸毒者均應有一名主要工作人員跟進。有關的主要工作人員應當場進行初步評估，並作出有限度的介入。如有需要，應轉介吸毒者及其家人接受其他級別的服務。主要工作人員的角色，可以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外展社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感化主任和家庭醫生 / 普通科醫生擔任。
- 我們非常鼓勵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在學校方面，處理校園吸毒個案需要有教師、學校社工、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等參與的跨專業隊伍互相合作。教育局、禁毒處、社署和警方正徵詢學界和社工界的意見，協力加強學校的禁毒指引，以處理涉及高危或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至於醫護機構，私家醫生、醫院和社工可視乎需要和按個別情況，攜手成立支援青少年吸毒者的網絡。
- 第 1 級與第 2 級和第 3 級之間，應確保有清晰的轉介途徑和聯繫。凡不能當場處理並得到解決的個案，須轉介至第 2 級的濫藥者輔導中心。不過，個案案主亦可同時接受第 1 級和第 2 級的服務。舉例來說，學校社工和濫藥者輔導中心可為吸毒者提供輔導，但後者應在戒毒治療計劃中擔當主要工作人員的角色。
- 濫藥者輔導中心在第 1 級提供外展服務，辨識和接觸目標吸毒者，並在第 2 級處理轉介或自行尋求協助的個案，以戒毒為目標提供治療的輔導和當場醫療支援；以及在第 4 級透過提供續顧服務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支持下去，成功重返社會。日間和夜間外展工作隊在第 1 級應進行外展工作和辨識吸毒個案，並在接觸個案和鼓勵吸毒者接受指定戒毒和康復服務的過程中，提供深入輔導。
- 感化制度是一個服務單元，也是連接第 2 級和第 3 級服務的途徑。作為主要工作人員，感化主任須按照法庭指令，定期滙報受感化者的進展，或就受感化者未如理想的表現，擬備進度報告。若有違反感化令的情況，則把受感化者送交法庭處理。感化主任除向受感化者提供輔導和小組活動外，也負責統籌由其他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特別計劃。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兩間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被判接受感化的被定罪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 至於情況較嚴重的個案，尋求治療者可無須經第 2 級便獲直接轉介接受第 3 級的服務，例如入院接受深入治療，或入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獲提供跟進服務。

第 2 級：以社區為本的第一線戒毒治療及康復專門服務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前線戒毒治療專門服務。介入措施包括提供以社區為本的吸毒評估專門服務，以及經協調的護理計劃戒毒治療。護理計劃應着重在有關功能領域(例如教育、違規、精神健康及其他醫學專科)取得成效。一般而言，介入措施會在社區層面進行。

目的 提供有系統的心理社會介入和醫療服務，以協助吸毒者遠離毒品，並鼓勵他們參加社區所提供的戒毒治療。

對象 有吸毒問題的人，特別是需要有系統的心理社會和醫療服務的間歇 / 慣性吸毒者。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7 間濫藥者輔導中心	為吸毒者提供輔導和實地基本醫療支援，使他們不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b. 樂協會	向吸毒者、戒毒康復者、美沙酮求診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	明愛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c. 與濫藥者輔導中心合作的普通科醫生	為吸毒者診症，此乃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的實地基本醫療服務的其中一項服務。	濫藥者輔導中心及私家醫生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d. 感化服務	感化主任向受感化者提供輔導和小組活動，並統籌由其他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特別計劃。 一項針對青少年吸毒者而加強的制度正在試行。	社署 / 司法機構 /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 司法機構	政府 / 資助
e. 7 間物質誤用診所	在指定時段以門診形式，為患有精神病併發症的吸毒者提供專科醫療和戒毒治療服務。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f. 公立醫院專科診所	為患有其他併發症的吸毒者提供特別治療，例如泌尿科治療。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g. 私人執業的專科醫療專業人員	吸毒者可向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私家醫生	食衛局	私人
h. 美沙酮治療計劃	透過轄下 20 間美沙酮診所的門診網絡，為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提供代用和戒毒兩類療法；以及向受助人提供輔導服務。	衛生署 / 香港戒毒會	保安局 / 衛生署	政府 / 資助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作為社區內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首站，濫藥者輔導中心社工可擔任主要處於第 2 級的受助人的主要工作人員。主要工作人員應與醫護界別人士(例如與濫藥者輔導中心合作的普通科醫生，或物質誤用診所的精神科醫生)作出協調。
- 應確保第 2 級與第 1 級和第 3 級之間有清晰的轉介途徑和聯繫。
- 第 2 級介入可與第 3 級介入同時進行，舉例說，入住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吸毒者如有需要，可到公立醫院接受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精神科專科護理，以及其他專科護理。
- 物質誤用診所與其他專科部門互相協調十分重要，使公共醫護制度得以提供全面和以病人為本的服務。
- 物質誤用診所為濫藥者輔導中心和非政府機構內須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前線人員，提供教育和培訓。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樂協會亦為有聯繫的專職人員(例如教師、醫護專業人員、警務人員和社工等)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便他們為吸毒者提供協助。

第 3 級 – 更專門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專門服務，用以輔助第 2 級服務，用於進行特別介入或重點工作及 / 或用作臨時性質服務。這一級通常涉及住院戒毒治療服務。

目的 在特定時間，為特定用途提供專門介入服務和環境，以輔助和支援其他兩級服務。

對象 涉及複雜吸毒問題而需特別介入服務的人。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自願計劃				
(i) 40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包括 12 間中途宿舍)	為自願尋求住院治療以及由感化主任轉介的吸毒者提供不同年期和性質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 透過設立中途宿舍，為戒毒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 衛生署	資助及自資
(ii)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青少年吸毒者開辦的教育課程	為學齡戒毒者開辦教育課程。	非政府機構	教育局	資助及自資
b. 刑事法律制度				
(i) 戒毒所	為 14 歲或以上被裁定干犯可處監禁罪行並有毒癮人士提供強迫住院戒毒治療。	懲教署	保安局 / 懲教署	政府
(ii) 其他院所，包括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和教導所，以及囚禁於青少年監獄	為青少年犯提供懲教服務。	懲教署	保安局 / 懲教署	政府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iii) 感化服務	可把正接受感化的毒犯轉介接受臨時住院服務(例如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有關的感化主任會定期探訪受感化者，監察其進展。 一項針對青少年吸毒者而加強的制度正在試行。	社署 / 司法機構 /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社署 / 司法機構	政府 / 資助
c. 醫療機構				
(i) 公立醫院	透過專用或非專用病房住院服務，為患有較嚴重精神病併發症和同時患有其他疾病的吸毒者，提供專門介入及治療服務。	醫管局	食衛局	資助
(ii) 私家醫院	吸毒者可向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私家醫生	食衛局	私人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住院照顧服務應減至最少，以盡量避免導致失去工作和造成社會隔膜問題。為確保受助人持續得到照顧，第 1 和第 2 級的工作人員繼續參與有關工作，十分重要。
- 在特定處所，例如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所和醫院，接受治療的吸毒者的治療計劃，由營辦服務機構負責統籌。

第 4 級：重返社會及續顧服務

概要 這一級所述的是續顧服務，主要是跟進第 3 級的住院或羈留計劃。有關服務可協助已康復的吸毒者重返社會。部分服務(尤其是有關教育、職業訓練和就業協助的服務)屬人皆可得的一般服務。不過，青少年吸毒者如因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需要，當局會視乎情況加強向他們提供協助。

目的 加入保護因素，減低已康復的青少年吸毒者重返社會時再次吸毒的可能；協助已康復的青少年吸毒者改過自新，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

對象 完成住院或羈留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已康復吸毒者。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a.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營辦機構	如有需要並可行，將跟進有家人、學校、負責轉介的社工、督導感化主任、師友和其他人等參與為戒毒康復者制訂的續顧計劃。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 衛生署	資助及自資
b. 濫藥者輔導中心及樂協會		非政府機構	保安局 / 社署	資助
c. 主流學校	學齡戒毒康復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後，可在教育局 / 非政府機構 / 主要工作人員協助下，申請入讀主流學校，繼續學業。入學後並會有支援服務。	公營學校 / 非政府機構	教育局 / 社署	資助
d. 7 所羈育學校	學齡戒毒康復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後，如仍有嚴重行為 / 情緒問題，可申請入讀羈育學校。羈育學校旨在為學童提供加強輔導和教育指導，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使他們得以盡快重返校園。申請會由教育局及社署轄下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考慮，並連同其他經主流學校轉介申請入讀羈育學校的個案，一併批核。	資助學校	教育局 / 社署	資助及自資

服務 / 服務提供者	目的及服務	機構	決策局 / 部門 (掌管營運開支封套人員 / 管制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經費來源
e. 為青少年而設的職業訓練和特定計劃	戒毒康復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治療計劃後，可在非政府機構 / 主要工作人員 / 教育局協助下，申請參加職業訓練 / 職前訓練計劃。	職訓局 / 僱員再培訓局	教育局 / 勞福局	資助及僱員再培訓基金
f. 為青少年而設的就業服務和特定計劃	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職業輔導、職業介紹、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	勞工處 / 非政府機構	勞福局 / 勞工處	政府 / 資助
g. 出院後的法定監管	實行出院後的法定監管。	懲教署	保安局 / 懲教署	政府
h. 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續顧服務	為已完成戒毒計劃的吸食鴉片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	衛生署 / 香港戒毒會	保安局 / 衛生署	政府 / 資助

同級之間 / 與其他各級的聯繫

- 部分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營辦機構現已在社區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接受感化者在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計劃後，也會得到督導感化主任的照顧。
- 濫藥者輔導中心可擔當輔助角色，為在不設續顧計劃的中心接受治療，或不方便前往中心的人士，提供協助。在這方面，濫藥者輔導中心的社工會擔任主要工作人員，統籌推行包含其他範疇的計劃元素的跟進計劃。
- 區域教育服務處和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一直合力為有關學生安排學位，以確保 15 歲或以下學生有學可上，並協助 15 歲以上學生(如他們願意)尋找合適的學位。